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3年7月份

- 11日 △悠遊卡公司與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合作，推出「悠遊卡零錢加值服務」，加值金額在百元以上，均可以硬幣辦理悠遊卡加值。
- 14日 △集保結算所與中央銀行合作開發之斷線備援機制正式上線，將確保票債券市場款券同步交割系統營運不中斷。
- △為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操作彈性，以及協助國內投信業者發展私募基金業務，金管會開放私募基金得從事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及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 18日 △為提昇票券金融公司資產配置彈性，金管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額規定」，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13%以上者，其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為不得超過淨值5.5倍。
- △惠譽信評公司發布之台灣2014年國家主權評等維持不變，展望亦維持穩定。
- 21日 △衛生福利部發布，自103年9月1日起，單次受領之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19,273元）之民眾，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
- 22日 △臺灣銀行宣布取得新北市政府市庫券發行經理權。
- 25日 △金管會放寬投信事業得指派人員擔任集團海外關係企業或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但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兼任上述事業之董事長。
- 29日 △金管會同意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萬泰商業銀行100%股權。
- △為持續推動外資借新台幣投資國內股市，金管會放寬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得持合格境外擔保品向國內金融機構申辦新台幣授信業務。

民國103年8月份

- 1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於營業處所買賣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12日 △金管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接管後該二公司仍

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 14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全球最大之電子投票平台業者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與保密協議，建置「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P)系統，預計103年底前完成。
- 2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臺灣高薪100指數」，可作為被動式投資之追蹤標的或授權發行指數商品。
- 26日 △金管會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除現行「保險共通憑證」外，開放消費者得以網路申請帳號密碼、親臨保險公司申請帳號密碼或以他業金融憑證等方式進行網路投保。
- 28日 △中央銀行宣布台灣離岸美元兌人民幣定盤匯率及拆款定盤利率報價機制，自103年9月1日起啟動，由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擔任管理機構。
△金管會核定壽險公會修正「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

民國103年9月份

- 3日 △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10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20,008元，時薪則為120元。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4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競爭力排名全球第14，較上年下降2名。
- 9日 △金管會放寬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分行相互協助辦理對保作業，本國銀行可「國內對保、國外開戶」，並全面開放本國銀行可「國外對保、國內開戶」。
△中央銀行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新台幣NDF)。
- 10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新加坡交易所簽訂意向書，啟動台星跨境連線交易合作案。
- 12日 △櫃買中心與盧森堡證交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建置雙邊掛牌、登錄及交易之機制。
- 22日 △金管會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增列銀行海外分行承作之海外房貸案件，得適用35%風險權數

之規定。

25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